

“代购”的法律規制

核心阅读

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将“代购”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之中，对相关主体的范围、法定义务、交易保障等作了明确规定，使现阶段处于法律盲区的“代购”行为有章可循，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消费者的权益保障及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

□ 乔博娟

作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产物，“代购”通常是指买方通过互联网媒介委托代购方在异地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再经由快递物流等方式送达买方的交易方式。根据货源地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内代购和海外代购，实践中以海外代购为主。代购产业的形成，一是基于跨国公司定价策略以及关税等因素造成的商品差价，二是由于部分商品和服务种类在境内的稀缺性。由于准入门槛低、经营成本低、消息更新快等优势，代购在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但与此同时，目前代购行业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违法走私等现象，亟待立法予以规范。

代购行为的范围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据此，代购行为将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利用网店、微信和直播等方式从事的商品或服务经营活动。

此外，法律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区分了一般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法》第9条规定：“电子

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由此可见，无论是电商平台还是个人代购都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范畴，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履行纳税义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代购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代购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电子商务法》第10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尽管在法律起草过程中，对于自然人工商登记问题有不同意见，但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各方面均认同工商登记是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定义务。据此，从事代购行为的个人也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同时，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电子商务发展实际，为鼓励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就业，可以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经营者免于登记。

代购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电子商务法》第11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照前条

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考虑到海外代购多为进境物品零售，根据现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购买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个人应当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此外，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满足国内多层次消费需求，我国主动降低关税总水平尤其是药品、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并且相应下调进境物品进口税（俗称行邮税）的税目税率，将有利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代购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电子商务法》第12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例如，我国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因此，代购食品需要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还需要符合首次进口许可证、注册或备案要求。

代购行为的交易保障与市场监管

尽管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秩序逐步完善，但代购等电商交易仍然存在诸

多问题：第一，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现象时有发生，对消费者和正常经营的商家造成严重侵害。由于代购的货源渠道不透明，在高额利润驱使下，标榜海外直邮的“黑代购”利用伪造购物小票和进口海关凭证等手段公然制假售假，甚至已经形成从产品造假到发货洗白再到转包分销的灰色产业链。第二，“刷单”等通过虚假交易增加信用评级的违规行为难以根治，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受到挑战，同时导致统计监测数据不准确，影响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第三，不公平竞争现象依然存在，数据竞争、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商业混淆、网络攻击等新型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出现，监管部门难以准确界定、举证和处理。

代购等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规范难度大，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传统监管方式不适应代购新模式。代购本身具有跨区域、跨行业的特征，与传统的属地化、分行业管理不相适应。线下监管体系在网络空间水土不服，而且部门间协同监管的力度不够。其次，违法成本低不足以震慑违法行为。代购的违法违规行



科学技术的苦衷”。文化水平低、没有一技之长、缺乏经营能力，是制约贫困人口自我发展的硬制约。“家贫子读书”，治贫先治愚。把贫困地区的孩子培养出来，坚决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是根本的扶贫之策。要通过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保学控辍、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不要让贫困家庭的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大学教育阶段帮扶机制，打开通过多渠道就业改变命运的扎实通道，让贫困家庭子女同样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全面脱贫必须实现精神脱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扶贫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我们切不可在物质上脱贫了，精神上却愚昧了”。推动扶贫开发，既要见物，也要见人。“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实现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既要让生产生活条件变得更好，也要让社会变得更加文明。要在贫困地区坚持不解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突出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采用多样方式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形成与现代社会和生活相符合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振奋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精神风貌。

只有产业发展起来了，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才能有经济上的持续来源，脱贫致富才具有根基。要把稳定脱贫建立在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做好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开发生态旅游则搞生态旅游的文章，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要通过改革创新，让贫困地区的要素活起来，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

能够被认定处罚的案件较少。相关违法行为即使被查处，因罚金等处罚方式较轻，违法者仍有可能卷土重来。再次，电子商务平台治理的动力不足。电子商务平台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具有先天优势，但假冒伪劣、不公平竞争、刷单带来的表面繁荣，可以在短时间内提升平台流量，增强平台竞争优势，提高对消费者、商家和投资者的吸引力，导致部分平台维护市场秩序不力。

鉴于此，《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的主体责任、交易与服务安全、数据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一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包括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真实，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交易规则和格式条款的制定并规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有协助消费者维权的义务。二是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责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禁止、信用评价规则。三是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强调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个人信息应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对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收集利用及其安全保障作出明确要求。四是争议解决，在适用传统方式的基础上，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积极构建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总之，电子商务治理不仅有赖于政府监管，而且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的作用，实现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电子商务监管方式，逐步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并且集中整治代购领域的假冒侵权、不公平竞争等问题，构建符合电子商务发展规律的监管体系。另一方面，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和经营主体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提高商家和平台的守法合规意识，引导本行业经营者规范经营、公平竞争，推动形成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

(上接1版二条)

第四，从辩证施策的内容来看，体现了标本兼治的思想，既有应对当前的重点任务，也强调长远发展大计，把二者融合为一体。会议不仅强调抓住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而且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也就是说，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一是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二是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三是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在改革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为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深化财税、金融、国有企业等领域改革；在开放方面，要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成外资重大项目的落地。

第五，坚持底线思维，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守好民生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工作，就是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做到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在经济工作方面，要守住经济增长、环境保护、保障民生的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冬季各项民生保障工作，特别要保障好群众温暖过冬，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抓好安全生产，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第六，要重视方法论，狠抓落实。会议在认识分析形势和经济工作部署方面，有诸多方法论的启示。在经济形势分析方面，重视辩证思维，重视内外因的共同作用，重视近期和长远；在经济工作部署方面，强调抓突出矛盾和问题、抓住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强调要切实办好自己的事情，强调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使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发挥作用。这些，都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分析经济形势，落实经济发展的部署安排，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委党校)

(上接1版头条)

精准精准再精准，确保扶贫扶到点上、扶到根上、扶到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扶贫开发推进到今天这样的程度，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脱贫攻坚工作进入当前阶段，更是要在精准、精细上做文章，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下足“绣花”功夫，强化精准施策。我们党一贯重视扶贫事业，长期通过促进经济快速增长、推动区域开发带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大河水涨小河满”，我国区域性扶贫开发方式取得了显著效果。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迅速提高、贫困人口迅速减少，为扶贫事业的深入推进和转型提供了条件。到了这个阶段，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底数不清、项目安排“大水漫灌”、资金使用“撒胡椒面”、扶持措施大而化之、帮扶人员走马观花、贫困县不愿“摘帽”等一系列问题也凸显了出来。实现扶贫措施精准到户到人，成为我国扶贫开发事业深入推进的关键突破口。针对这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要求树立精准思维，将长期由主要依赖经济增长的“涓滴效应”的扶贫机制转为对目标人群进行“靶向性”干预的机制，真正做到“扶到点上、扶到根上，扶贫扶到家”。

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新的扶贫方略，关键是要在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切实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

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按照统一标准，通过规范的流程和方法，在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上下功夫，解决好“扶持谁”的问题。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动员全党全社会解决好“谁来扶”的问题。将扶贫开发工作与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结合起来，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下足“绣花”功夫，找准致贫原因，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实施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解决好“怎么扶”的问题。要科学设定时间表、留出缓冲期、实行严格评估、实行逐户销号和做到脱贫到人，在建立和实施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县摘帽机制上下功夫，解决好“如何退”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这场硬仗中的硬仗”，“务必深刻认识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艰巨性、重要性、紧迫性，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扎实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瞄准和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这个堡垒，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再精准过程。今后，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各部门安排的惠民项目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新增涉农资金要集中整合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重点解决深度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基

础设施、基本医疗等问题。

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群众特殊困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幸福不会从天降。好日子是干出来的。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只有贫困地区的志气鼓舞起来，自我发展能力成长起来，当地干部群众的力量凝聚起来，精神面貌昂扬起来，才能形成脱贫致富的内在动力和“造血”能力，才能形成外部多元扶贫与内部自我脱贫的互动，才能确保脱贫成果的可持续性。

脱贫致富贵在立志。贫困直接表现为物质上的贫困，根本的问题还在于意识和思路的贫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要有志气、有信心，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扶贫先要扶志，要从思想上淡化‘贫困意识’”。将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出来，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前提。激发内生动力，必须树立“人穷不能志短”的意识，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树立“弱鸟可望先飞，至贫可能先富”的勇气，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志气。要激发扶贫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从“要我脱贫”转变为“我要脱贫”，从“等靠要”转变为主动寻求脱贫致富路子。

摆脱穷根必须扶智。“农民有脱贫致富的决心，却伴有缺乏文化知识、

金、农民变股东，让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发展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是振兴贫困地区农业发展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构建“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扶贫开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并号召“全党全社会要继续共同努力，形成扶贫开发工作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解决好贫中之贫、困中之困，众志成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凡是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党委和政府，都必须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抓紧施工、强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工作的高度出发，保持顽强的工作作风和干劲，满腔热情地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各级领导干部，更要心无旁骛、聚精会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要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把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

落实的管理体制，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要层层签订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要建立和严格执行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兑现庄严承诺。对党政班子的考核，对干部的培养、考核和选拔任用，要更多与脱贫攻坚工作挂钩。对贫困县县级领导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扶贫开发，要给钱给物，更要建个好支部”。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脱贫攻坚的第一线核心力量。要把扶贫开发同基层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为贫困村镇选好一把手、配强领导班子，为贫困村精准选配第一书记、选派驻村工作队。完善村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各类党组织结对共建，为扶贫带去新资源、输入新血液。

人心齐，泰山移。脱贫致富不仅仅是贫困地区的事情，也是全社会的事情。要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举措有机结合和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强化举措，扩大成果。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完善省际结对关系，推动县与县精准对接。进一步细化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团体、中央企业的定点帮扶责任，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贫困具有多元性，客观上要求社会力量加入反贫困的阵营中。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事业，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脱贫攻坚。

(作者系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